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A-ZB-202515

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二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I 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无）	46
第五章 图纸（无）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48
第七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商务要求.....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XA-ZB-202515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一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一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合同包 2(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二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I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二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I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一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二包: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II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一包: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I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投标人须具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1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二包: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II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击【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 999 号

联系方式: 029-852941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9 号鸿海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 029-86230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党丽敏

电话: 029-86230899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 999 号 联系人：王康宁 电话：029-8529414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9 号鸿海大厦 10 楼 联系人：党丽敏 电话：029-86230899 邮箱：jzdxafgs@163.com
1.1.4	标段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二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I 标段）
1.1.5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西安市长安区主城区范围内路灯日常维护管理，低压电线、电缆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路灯控制箱和路灯箱变的维护管理、线缆维修（不含增容部分）以及日常巡查、精细化管理，应急工程等。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城区范围内南长安街、西长安街、西部大道、子午大道等 85 条道路，全长约 107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3.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
1.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点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 截止时间点：开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查询结果截图打印资料作为资格审查结果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 ☐ 组织踏勘
1.10	答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通知所有供应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 除重大偏离外，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说明。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3.2.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实施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及风险等一切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不要求 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3)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7.4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上传平台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以上传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告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得分较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以中标价为基数，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标准的 70 %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体大道支行 账号：129911776510901 2、本项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建筑业 3、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7、本项目所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标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中标供应商外的第三方。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无）；
- (5) 图纸（无）；
- (6) 合同文本及条款；
- (7)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材料

四、技术响应

五、商务响应函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3.1.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

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1.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1.8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记：封面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4.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采用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交易平台询标环节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中标通知

7.2.1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最终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步骤如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要求。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9.6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9.6.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6.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0.1.1、10.1.2、10.1.3 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1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0.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号)有关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2.7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招标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8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招标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

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附件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2：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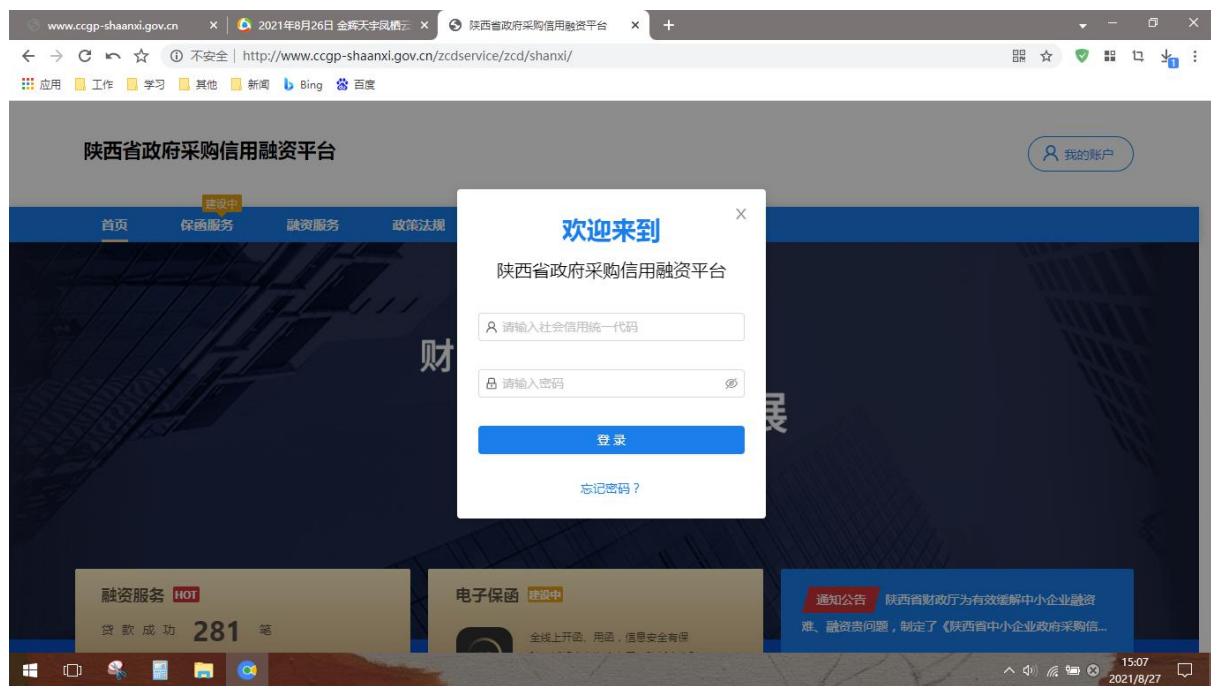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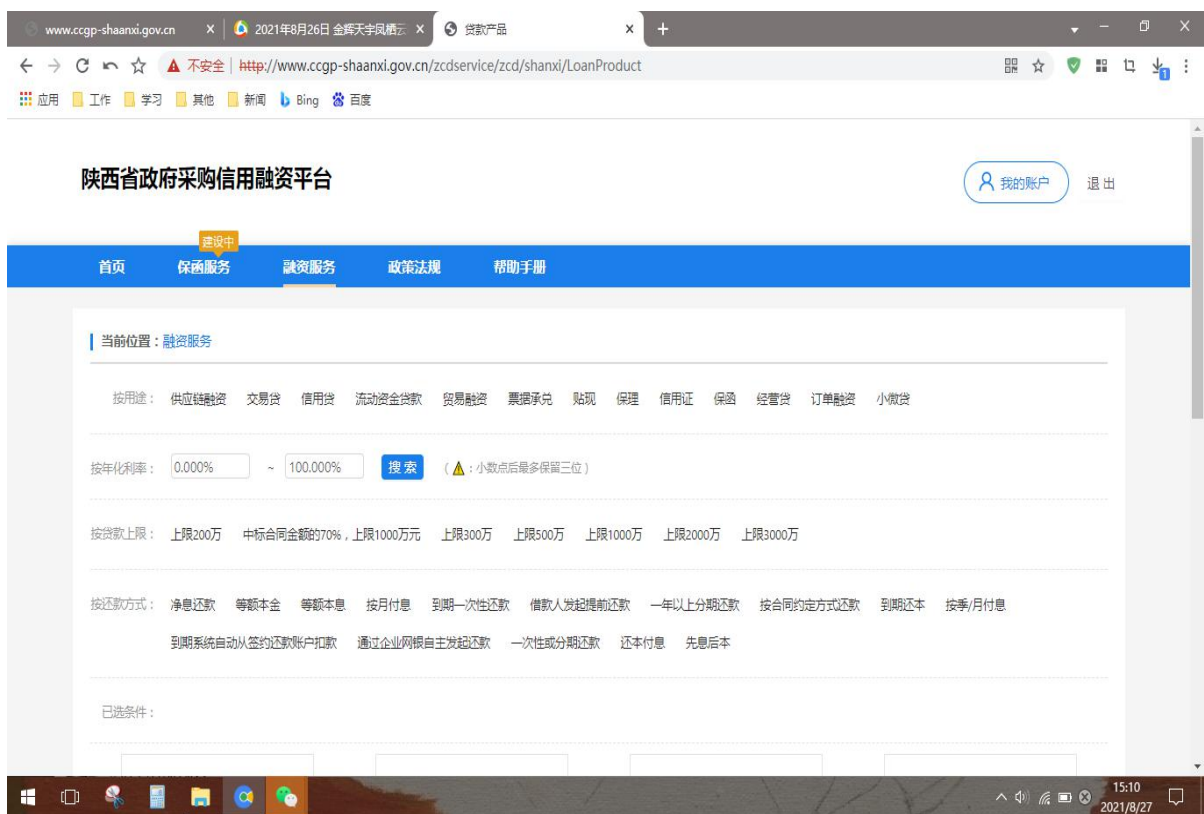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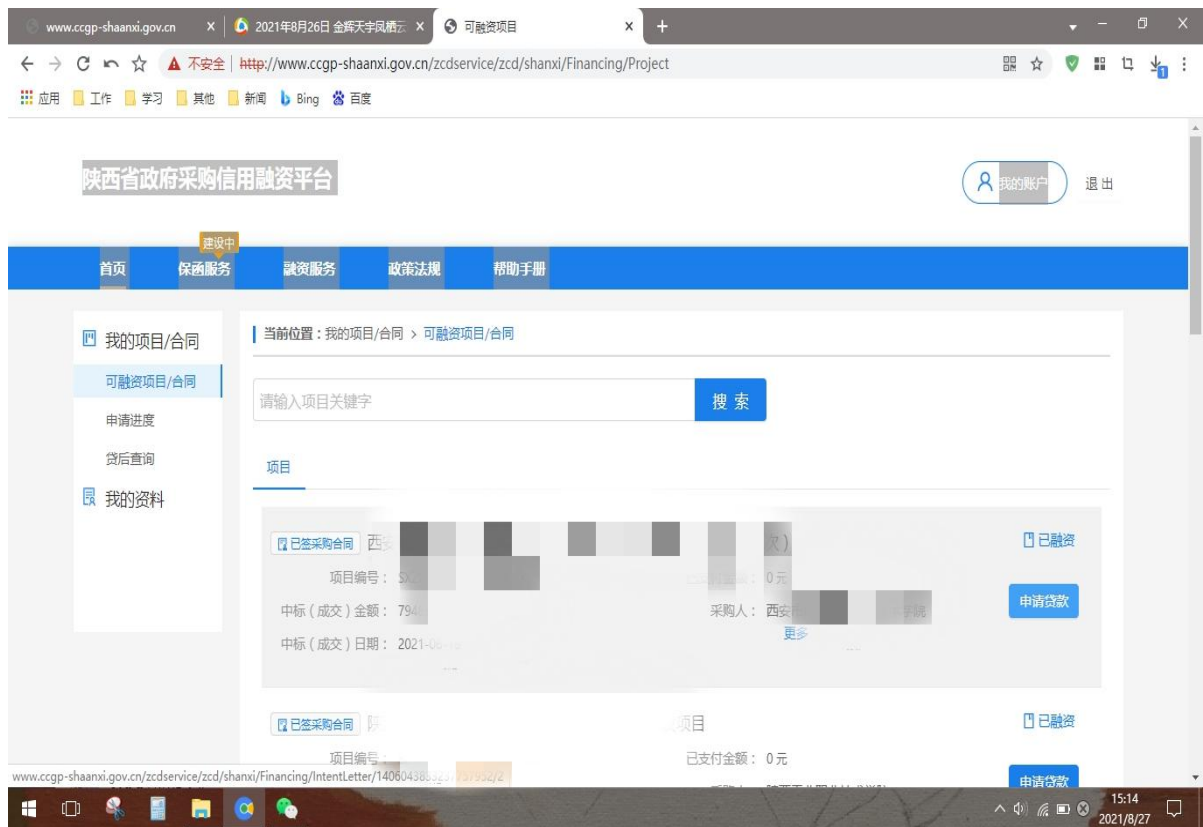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武功县高级中学1+X特殊工种技术证书试点实训建设项目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期限：	对公账户类型：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
上年营业额：	上年政采合同额：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注册地址：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王宝宁	学历：中专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610422196712061428	证件有效期：2016-01-26 ~ 2026-01-25
手机号码：19909250209	

企业贷款意向

修改

期望贷款金额：5000000元	预计用款周期：12个月
可接受利率（年化）：3.85%	
贷款资金用途：经营周转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 西安市 长安区 韦曲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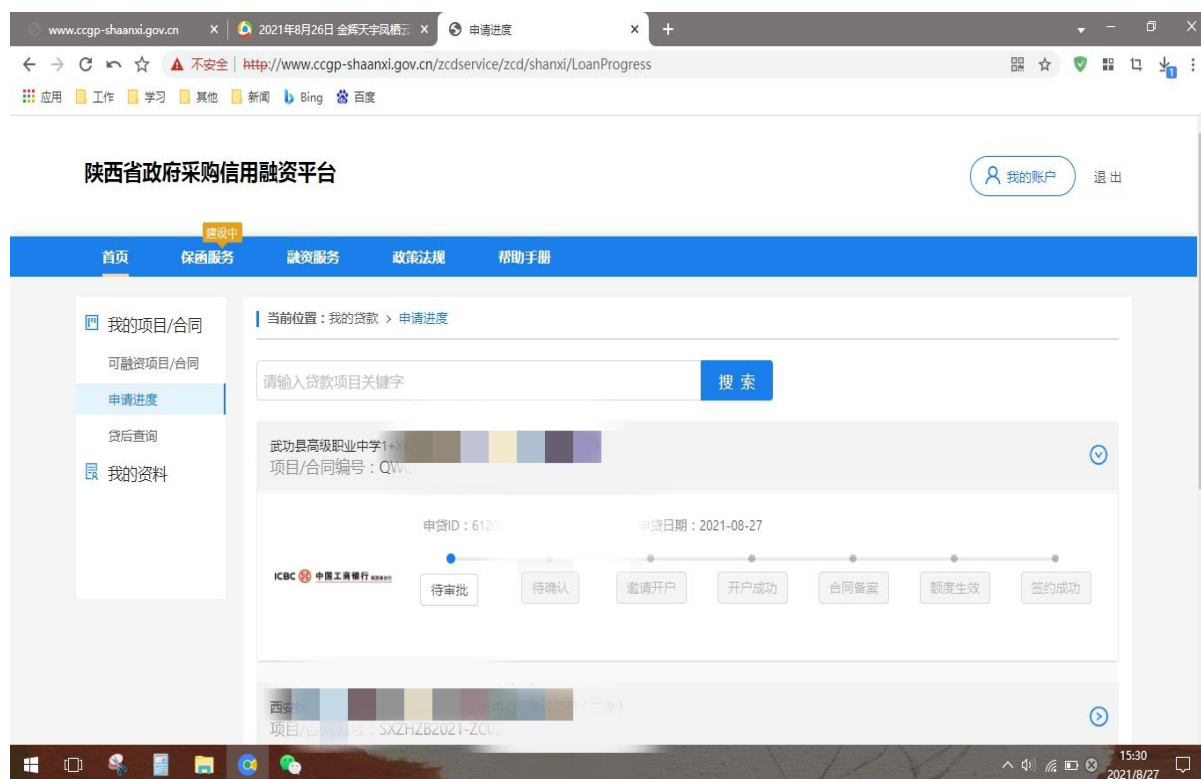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区设备添置项目

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办法

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且按不合格处理，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阶段。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且按不合格处理，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阶段。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4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5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标人员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8	中小企业证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资 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1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2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及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有效投标价格		小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70分
				商务标：30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专业人员配置（5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电力类）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电力类）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机电类（或电气、电力类）中级职称及以上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服务方案（30分）	1、工作计划：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范围、方法等的理解及具体实施方法，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8-10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8分；响应不全缺漏项的计0-3分。 2、服务能力：投标单位或项目组需具有从事路灯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护的能力，有完整组织结构图、针对本项目的检修抢修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制度、节假日预案的服务方案，制度健全、内控良好，计 8-10 分；制度基本完整、内控较好，计 5-8 分；制度不健全、内控较差，计 0-5 分。 3、安全防范措施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其可操作性。措施详细，可行性强，计 8-10 分；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计 4-8 分；措施不详细，不具备可行性，计 0~4 分。
		服务保障 (16 分)		1、保证服务质量（6 分）：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服务质量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计 0-6 分。 2、保证项目进度计划（6 分）：（1）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的程度，计 0-3 分。 （2）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措施，计 0-3 分。 3、合理化建议（4 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为招标方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计 0-4 分。
		拟投入设备 情况(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如高空作业车、巡查车、维护作业车、发电机）的数量、类型、规格型号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1. 提供的设备数量多，类型齐全（7-10 分）； 2. 提供的设备数量较多，类型比较齐全（4-7 分）； 3. 提供的设备数量、类型一般（1-4 分）； 4. 提供的设备数量、类型少或没有提供任何设备(0-1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登记证或行驶证或购买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业绩（9分）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0分。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等于评审基准价为30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减0.3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减0.15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附件	详见本章 附件1	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技术标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项得分为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3.5.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3.5.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3.5.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A1.5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A1.6 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9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A1.10 其他经评标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五章 图纸

无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注：此合同格式作参考范本，采购人应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基础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_____

一、维护内容

（二）维护作业内容

2、日常维护

1) 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 更换损坏的组件;

2) 巡查、维修和更换路灯、电线、电缆、路灯控制箱、路灯箱变等照明设施;

4) 做好设施的卫生保洁工作，定期对灯具、表箱、配电设备等需要进行保洁的设施进行除尘去污及时清除灯饰设施上违规涂写和张贴的广告和宣传；

5) 对破坏照明设施、偷电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处置;

6) 按计划对老化严重、达到更换条件的灯杆、灯具、支架、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等进行更换;

7) 对表面油漆剥落或锈蚀的设施设备进行油漆翻新;

8) 建立完善维护资料, 及时归档保存。

二、合同期

1、本项目维护期限为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合同款

1、本合同款为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费率形式, 即最终工程项目的结算价=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项目工程造价×中标价/采购预算。

3、维护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人员费用 (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养老、医疗、工伤及教育培训费、暂住费用、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费用 (含工具、配件、机械设备、燃料、废弃物及垃圾清运处理、维护储备配件和材料及其它材料费用)、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重大活动的强化维护和完善费用, 办公费、税金、利润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等。

4、计量计价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 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陕建发〔2021〕1021 号, 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额》(2012) 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陕建发〔2019〕45 号文, 陕建发〔2019〕1246 号文, 陕建发〔2020〕1097 号, 陕建发〔2021〕1021 号, 陕建发〔2021〕1097 号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

5、文件中如有和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工程量计价新标准, 新规范有冲突, 或者不明确的条款等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合同款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每月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发包人于次月 5 日前审核完毕，10 日前按审核价的 80% 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1.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6 日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的次月 5 日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经审核通过后，次月 10 日前进行支付，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此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相一致。所开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税务相关文件要求，承包人发票票面信息有误，需重新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直至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晓且同意。

1.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五、质量标准 and 验收办法

(一) 质量要求/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 维护质量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三) 验收办法

1、日常检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全天候监督检查，对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事项，依据用户需求书相应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2、月度质量验收：甲方每月依据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组织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六、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委托范围内设施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入场维护和办理有关手续。
- 2、负责按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维护质量实施检查、监督、验收，及时按程序办理维护费核拨工作。
- 3、根据管理实际情况，对维护要求进行调整修改。
- 4、负责组织中标人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5、负责组织中标人开展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及市政府重大活动的灯饰强化维护和完善。
- 6、审核乙方提交的维护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 7、负责路灯设施的投诉处理工作。
- 8、对乙方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维护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维护服务。
- 2、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保证维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亮灯率不低于98%。
- 3、乙方应保证项目维护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资格，维护工具、设备、材料等符合有关安全、质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4、重大节日或市级重大活动期间，须按甲方要求强化维护管理，完善城市景观灯饰设施，保证灯饰景观达到应有的效果。
- 5、实行全天候巡查和故障抢修，发生故障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设施被盗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6、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参与市政设施应急工作，服从甲方的应急调度。
- 7、负责维护范围内经过行政许可批准的设施拆迁和恢复施工，费用由甲方按规定另行支付。
- 8、承担设施被盗、损坏或维护不当的安全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和文明措施费用，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维护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

9、储备适当数量的维修配件和材料,各种维修配件和材料应由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生产厂家生产,能提供有关生产证明和合格证。

10、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维护总结。

11、配合甲方接管招标范围内新的路灯设施。

12、维护作业车应按甲方要求标识市证设施维护车辆标志,并承担有关费用。

13、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应向采购人完好移交承包范围的设施及有关资料。

14、接受甲方的监督,执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

七、其他约定:

(一) 服务要求:

1、路灯灯具、灯杆、光源、线路、控制开关和供电设备等是路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路灯系统清册》,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3、中标人根据季节的变化或采购人要求,对路灯进行调整自动开关设定值。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路灯定期进行检查。

5、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路灯、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6、维护管理标准要求保证亮灯率在 98%或以上,如亮灯率未达 98%,采购人在应付的维护管理费中,按比例扣减。

7、做到维修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时间,因中标人未及时维修导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人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9、中标人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11、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2、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3、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二)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贰年。

八、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约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二) 甲方违约:甲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不按约定办理质量验收和维护费审核而造成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的维护作业,责任由甲方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晓且同意。

(三) 乙方违约:

1、乙方的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约定扣减维护费。

2、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按约定配置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而且不按甲方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停止维护作业的;

3) 乙方资质被降级或取消,2个月内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

4) 拒不履行应急责任的;

5) 乙方将本合同的维护转包或分包第三方的。

九、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商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II标段是对西安市长安区主城区范围内路灯日常维护管理，低压电线、电缆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路灯控制箱和路灯箱变的维护管理、线缆维修（不含增容部分）以及日常巡查、精细化管理，应急工程等。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城区范围内南长安街、西长安街、西部大道、子午大道等85条道路，全长约107公里。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委托单为准。

二、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要求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路灯灯具、灯杆、光源、线路、控制开关和供电设备等是路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生效后30天内，完成《路灯系统清册》，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3、中标人根据季节的变化或采购人要求，对路灯进行调整自动开关设定值。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路灯定期进行检查。

5、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路灯、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6、维护管理标准要求保证亮灯率在98%或以上，如亮灯率未达98%，采购人在应付的维护管理费中，按比例扣减。

7、做到维修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时间，因中标人未及时维修导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人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9、中标人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11、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2、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3、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三、质量标准和验收办法

（一）质量要求/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维护质量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三）验收办法

1、日常检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全天候监督检查，对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事项，依据用户需求书相应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2、月度质量验收：甲方每月依据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组织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2. 服务单位：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贰年。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按照平台相关要求及时上传电子文件，中标后，中标人单独递交的纸质文件应与上传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二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I 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技术响应
- 五、商务响应函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的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二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I 标段）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竣工日要求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9、本项目委派项目经理是_____，注册证号：_____。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费率：_____ % （报价/采购预算）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提供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无需提供截图，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后附相应格式的，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附件 5: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四、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分办法以及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响应方案：

1)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工作任务、服务要求、范围、方法等的理解及具体实施方法、服务能力、安全防范措施进行阐述）；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证；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项目进度、合理化建议进行阐述）；

4) 项目部人员配置；

5) 拟投入设备情况。

6) 投标人业绩。

附件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五、商务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
的投标供应商。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及合同
条款。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若没有填写无）